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俞志霞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